

## 育成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班際拔河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促進各班團結合作的精神，並提升學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團體榮譽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7 日，每日中午 12：10 至 12：40。  
決賽於 11 月 8 日校慶日舉行。
- 三、比賽場地：於本校六樓籃球館。
- 四、比賽人數：每班均需各派一隊由 5 男 5 女組成，男生不足者可以女生代替，女生不足者則空缺一人，若其一班級人數因不可抗力之情況之下未能達規定人數，則另一班級須相對配合，使兩隊之男女人數相同，每一場次下場出賽之人員不得換人，若需換人須待下一場次。
- 五、比賽制度：
  - 1、單淘汰賽制。
  - 2、比賽為三局，先贏二局為勝。
  - 3、每局比賽時間六十秒鐘，勝負判決以中間標誌超過己方底線(距離 2 公尺)或時間終了中間標誌靠近那一方即為勝方。
  - 4、第一局由裁判決定場地，第二局交換場地，如有第三局再以猜拳決定場地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主審（口令）
  - 1、「舉繩」：口令時，選手將地上繩子拿起，雙掌向上緊握繩子。
  - 2、「調整中心線」：選手隨著主審的動作指示將自己隊伍移動，使中心線記號置中。
  - 3、「預備」：選手靜止不動，拉緊繩索。
  - 4、「開始」：鳴哨後即開始比賽。
- 七、比賽犯規：
  - 1、選手故意坐著不動或滑倒之後沒有立刻歸正，即為犯規，對方勝一局。
  - 2、繩子固定於某隊員的身體，即為犯規，對方勝一局。
  - 3、不論勝負與否，故意放繩造成對方跌倒等危險情事，即為犯規，對方勝一局。
  - 4、超過比賽時間未完成檢錄的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- 八、比賽服裝：
  - 1、建議選手穿著長袖或厚外套，以避免手臂擦傷。
  - 2、各隊最後一位選手，務必戴上安全帽，未戴者，該隊不得參加比賽。
  - 3、不可赤腳、皮鞋、高跟鞋或拖鞋等不符合安全原則之鞋子。
- 九、爭議：爭議事件，由當場之裁判處理，除身份查證核對問題外，其餘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藉故茲事取消資格且送學務處懲處。
- 十、獎勵：(各班參與競賽同學，由導師辦理敘獎)  
冠軍-錦旗一面，小功乙次  
亞軍-錦旗一面，嘉獎兩次  
季軍-錦旗一面，嘉獎兩次  
殿軍-錦旗一面，嘉獎乙次
- 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